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陳厚全

電話：22289111#65201-65204

傳真：22211998

電子信箱：m19215@taichung.gov.tw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001352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用章

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 第 427 號

總務課

批 示

主旨：檢送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外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計畫書圖5份、本府公告20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訂於民國100年7月27日10時30分於貴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協助準備場地並派員出席。
- 三、本案計畫書圖、公告請轉送相關里辦公處，並於貴所公告牌及相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正本：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議會、李榮鴻 議員服務處、吳敏濟 議員服務處、楊永昌 議員服務處、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區規劃隊(以上均含公告1份)、外埔區六分里辦公處、外埔區中山里辦公處、外埔區大同里辦公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00118313號
附件：



主旨：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外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0年7月13日至100年8月11日止，計30日。
- 二、公開展覽書圖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外埔區公所。
- 三、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00年7月27日10時30分於外埔區公所(3樓會議室)。
- 四、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1月16日第743次會議紀錄(審議案件第3案決議)，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案變更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內容如有意見，均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建議說明事項、變更理由，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相關位置圖及地籍圖說等資

料1式3份，向本府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之參考。

市長胡志強 出
副市長蔡炳坤代行

